

ICS 27.010
F 0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2043—2015

平板玻璃行业能源管理体系实施指南

Implementation guidance for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s
in flat glass industry

2015-09-11 发布

2016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引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	1
4.1 总要求	1
4.2 管理职责	2
4.2.1 最高管理者	2
4.2.2 管理者代表	2
4.3 能源方针	2
4.4 策划	2
4.4.1 总则	2
4.4.2 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	3
4.4.3 能源评审	4
4.4.4 能源基准	6
4.4.5 能源绩效参数	6
4.4.6 能源目标、能源指标与能源管理实施方案	6
4.5 实施与运行	7
4.5.1 总则	7
4.5.2 能力、培训与意识	8
4.5.3 信息交流	8
4.5.4 文件	9
4.5.5 运行控制	9
4.5.6 设计	10
4.5.7 能源服务、产品、设备和能源的采购	10
4.6 检查	10
4.6.1 监视、测量与分析	10
4.6.2 合规性评价	11
4.6.3 能源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	11
4.6.4 不符合、纠正、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	11
4.6.5 记录控制	11
4.7 管理评审	12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能源评审示例	13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能源管理体系实施示例	23
附录 C (资料性附录) 平板玻璃生产企业“0”号喷枪纯氧助燃技术节能示例	32
参考文献	35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是 GB/T 23331—2012 和 GB/T 29456—2012 在平板玻璃行业的实施指南。

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0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、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尔润玻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河北省沙河玻璃技术研究院、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柳叶、石新勇、李燕、彭寿、韩荣荟、王杏娟、陈向阳、袁建平、贾祥道、袁坚、赵威、梁慧超、左辉霞、杜大艳、闫浩春、代铮、黄建斌、王芸。

引 言

制定本标准的目的是为了规范平板玻璃行业能源管理过程,对平板玻璃企业建立、实施、保持和改进能源管理体系提供了系统性指导建议,降低能源消耗,实现能源目标,提高能源绩效。

GB/T 23331—2012 和 GB/T 29456—2012 规定了适用于各类组织的能源管理体系的要求和实施指南,为各类组织建立、实施、保持和改进能源管理体系提供了系统的要求。本标准是对GB/T 23331—2012 在平板玻璃行业应用的展开和具体化,其主要技术内容为指导平板玻璃生产企业准确理解GB/T 23331—2012,并对其有效实施给出指南。

能源管理体系是企业管理体系的一部分,是对原有能源管理方式、方法的系统性、体系化的整合,能源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是建立在原有管理体系基础上的。企业按本标准建立、实施能源管理体系应当充分考虑、融合企业原有管理体系(如:质量、环境或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),从而保证企业管理体系的集成与统一。

平板玻璃行业能源管理体系实施指南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平板玻璃企业(以下简称企业)建立、实施、保持和改进其能源管理体系的指南及指导性方法和实施建议。

本标准适用于依据 GB/T 23331—2012 建立能源管理体系的各类平板玻璃企业。压延玻璃企业可参照使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1614 平板玻璃

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

GB 21340 平板玻璃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

GB/T 23331—2012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

GB/T 24851 建筑材料行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

GB/T 29456—2012 能源管理体系 实施指南

GB 50527 平板玻璃工厂节能设计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23331—2012 和 GB/T 29456—2012 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

4.1 总要求

4.1.1 企业应按照 GB/T 23331—2012 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、标准,并结合企业的自身状况建立、实施、保持和改进能源管理体系。企业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满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,产品符合 GB 11614 的要求,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符合 GB 21340 的要求,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符合 GB 17167 和 GB/T 24851 的要求。

4.1.2 企业应确定能源管理体系的边界和范围,并将其形成文件。能源管理体系范围和边界包括:

——主要生产系统:原料制备、熔化、成型、退火、冷端等;

——辅助及附属生产系统:供电、供水、供气、燃料加工、保护气体制备、余热发电、余热采暖和空调等余热梯级利用过程、排污治理过程、制热、制冷、机修、仪表、检验和测量、信息管理、照明、库房、厂内运输、厂内原料场地以及办公、后勤等。

企业能源管理体系的范围和边界将根据企业活动及职能的改变、地理位置及活动场所的变更而变化。

4.1.3 企业应制定可行的实施方案,实施有效的能源管理,实现能源目标和指标,持续改进企业的能源绩效。